编号：SHSSXZ0227-2022

上海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羊绒羊毛服装产品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样品。

2 检测项目和依据

表1 羊绒羊毛服装产品检测项目

| 序号 | 检测项目 | 检测方法 | 强制性质量要求 | 推荐性质量要求 |
| --- | --- | --- | --- | --- |
|  | 甲醛含量 | GB/T 2912.1  明示执行标准 | GB 18401  GB 31701 | 明示执行标准 |
|  | pH值 | GB/T 7573  明示执行标准 | GB 18401  GB 31701 | 明示执行标准 |
|  |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 GB/T 17592  GB/T 23344  明示执行标准 | GB 18401  GB 31701 | 明示执行标准 |
|  | 耐水色牢度 | GB/T 5713  明示执行标准 | GB 18401  GB 31701 | 明示执行标准 |
|  | 耐汗渍色牢度 | GB/T 3922  明示执行标准 | GB 18401  GB 31701 | 明示执行标准 |
|  | 耐干摩擦色牢度 | GB/T 3920  明示执行标准 | GB 18401  GB 31701 | 明示执行标准 |
|  | 耐湿摩擦色牢度 | GB/T 3920  明示执行标准 | GB 31701 | 明示执行标准 |
|  | 耐干洗色牢度 注1 | GB/T 5711  明示执行标准 | / | 明示执行标准 |
|  | 耐洗色牢度 注2 | GB/T 12490  明示执行标准 | / | 明示执行标准 |
|  | 二氯甲烷可溶性物质 | FZ/T 20018  明示执行标准 | / | 明示执行标准 |
|  | 烷基酚（AP）和烷基酚聚氧乙烯醚（APEO） | GB/T 23322  明示执行标准 | / | 明示执行标准 |
|  | 纤维含量 注3 | FZ/T 01057（所有部分）  GB/T 2910（所有部分）  GB/T 16988  FZ/T 01026  明示执行标准 | / | GB/T 29862  明示执行标准  明示质量要求 |
| 备注 | 注1 耐干洗色牢度不考核使用说明中标注不可干洗的产品。  注2 耐洗色牢度不考核使用说明中标注不可水洗的产品。  注3 纤维含量根据产品纤维种类的不同，选用FZ/T 01057（所有部分）、GB/T 2910（所有部分）、GB/T 16988、FZ/T 01026等适用的检测方法。 | | | |
| 说明 | 1.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市场准入的相关规定是强制性质量要求；推荐性标准、标准中的非强制性条款的规定是推荐性质量要求；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或者以产品说明、实物样品等方式表明的质量状况是明示质量要求。  2.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 | | |

3检测结果判定

3.1判定规则

3.1.1 若被抽查产品明示质量状况高于本细则中检测项目对应的质量要求时，按照被抽查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3.1.2若被抽查产品明示质量状况缺少、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测项目对应的强制性质量要求时，按照强制性质量要求判定。

3.1.3若被抽查产品明示质量状况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测项目对应的推荐性质量要求时，按照被抽查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3.1.4若被抽查产品明示质量状况缺少本细则中检测项目对应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3.2结果判定

3.2.1参与判定的检测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符合对应的质量要求，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3.2.2若检测项目全部符合质量要求，表明未发现被抽查产品不合格，不判定被抽查产品合格。